

法務部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98 年 2 月 24 日院授研版字第 098256088 號函頒「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
- 二、行政院 98 年 11 月 9 日院授研版字第 0982560526 號修正函。

貳、計畫目標

獎勵法務部（以下稱本部）暨所屬機關出版、發行優良出版品，提升出版品品質，促進出版品流通。

參、評獎對象

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單位)。

肆、評獎出版品範圍

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單位)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

伍、參加評獎方式

- 一、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單位)應就各年度之出版品，擇其優良者，提報本部評選後，薦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參加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
- 二、薦送機關：
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單位)之出版品，由各機關(單位)彙整薦送。
- 三、薦送機關應於期限內，就符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出版作業要點有關出版品統一編號、形制及定價銷售規定，且當年 6 月底前每一種基本存量為 15 件以上之

出版品，依評獎原則辦理評選，決定出版品薦送名單後，依各機關薦送數量填具「優良政府出版品薦送資料彙整表」，連同薦送出版品各 1 件，函送本部評選。

四、薦送數量：各薦送機關(單位)依年度出版品推薦一種以上，本部得視薦送情形補充推薦。

五、各年度薦送數量表及薦送資料彙整表，依行政院研考會所定表單為之。

陸、評獎原則

一、對國家社會有影響力，對公眾服務有貢獻，有積極啟發或社教意義，可推廣流通之出版品。

二、整體企劃周詳、資料取材完整及有系統，具有嚴謹、可讀性、專業領域表現者。

三、表現內容或手法創新，課題新穎、深入淺出，可促進相關目標客群及大眾對於相關領域的知識瞭解。

四、整體裝幀與美術設計符合出版目的，品質優良。

五、善用媒體特性，以及活潑、多元、使用介面具親和性者。

柒、獎勵方式

一、凡獲特優獎者，除由行政院頒發「國家出版獎」獎座及獎金外，督導編纂有功人員及主辦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 1 次，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記功 1 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7 人為原則。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單位）輔導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二、凡獲優等獎者，除由行政院頒發「國家出版獎」獎

座及獎金外，督導編纂有功人員及主辦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 2 次，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記嘉獎 2 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單位）輔導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三、凡獲評審特別獎者，除由行政院頒發「國家出版獎」獎座及獎金外，督導編纂有功人員及主辦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 1 次，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記嘉獎 2 次或 1 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單位）輔導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四、經推薦參獎，獲佳作獎者，督導編纂有功人員及主辦人員，記嘉獎 2 次，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嘉獎 1 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單位）輔導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五、經推薦參獎，獲入選獎者，督導編纂有功人員及主、協辦人員，記嘉獎 1 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單位）輔導有功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捌、作業時程

一、自評：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單位)出版品於每年本部函示期限內完成自評並將相關資料依本計畫伍之三參加評獎方式規定函送本部。

二、評選：薦送機關薦送之出版品經本部評選後，本部依行政院研考會函示期限內薦送參獎。

三、敘獎：待行政院評選結果揭曉並頒獎後翌月，由本部依本計畫柒獎勵方式予以敘獎。

玖、配合事項

經推薦獲行政院年度得獎出版品者，應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後續銷售及行銷推廣活動。如未能提供後續所需數量者，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自行或授權行政院研考會辦理重製。

拾、其他

- 一、得獎作品如有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經查屬實，經行政院研考會撤銷得獎資格，追繳其所獲之優良政府出版品獎座、獎金或獎狀者，本部得撤銷其敘獎。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